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22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万仓，男，1971年2月27日出生于山东省乐陵市，公民身份号码：372402197102272712，汉族，小学文化，李万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暂住天津市东丽区赵沽里工贸小区平房，户籍地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黄夹镇李杏雨村160号，2016年3月4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3月1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2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万仓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张玉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万仓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0月，被告人李万仓以其个人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通宝分期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230092078896）。后被告人李万仓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于2015年3月2日归还部分欠款人民币6000元后不再还款。经银行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催收欠款，被告人李万仓仍拒不归还。截至2016年1月26日，被告人李万仓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81405.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2934.97元。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被害单位代理人成某的陈述，被告人李万仓的供述，信用卡申请材料，信用卡交易记录，信用卡催收记录，主体材料，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万仓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李万仓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李万仓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被告人李万仓以其个人名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通宝分期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230092078896）。后被告人李万仓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于2015年3月2日归还部分欠款人民币6000元后不再还款。经银行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催收欠款，被告人李万仓仍拒不归还。截至2016年1月26日，被告人李万仓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81405.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2934.97元。经银行代理人报警，2016年3月4日，公安机关在天津市东丽区大毕庄悦和里8号楼1503号将被告人李万仓抓获，经进一步侦查成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被害单位代理人成某的陈述，证明被告人李万仓于2013年10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卡号为6226230092078896的信用卡一张，后激活并透支使用，截至2016年1月26日，该账户欠款共计人民币81405.5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2934.97元，被害单位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多次对被告人进行催收，被告人李万仓仍未归还欠款的情况。

2、被告人李万仓的供述，证明2013年10月，其在中国民生银行申领了一张卡号为6226230092078896的通宝分期信用卡，后激活并透支使用，该卡基本上用于日常开销，2015年3月2日，被告人李万仓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6000元，2015年8月至11月间，银行对其催收过4、5次，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5万余元，目前其没有能力偿还银行欠款的情况。

3、信用卡申请材料，信用卡交易记录，信用卡催收记录，证明被告人李万仓在中国民生银行申办卡号为6226230092078896的信用卡后透支消费，经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的情况。

4、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营业执照，证明被告人李万仓及被害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主体身份情况。

5、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明本案的案发和被告人李万仓的到案经过。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万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52934.97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万仓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万仓辩解其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经审，被告人李万仓明知其已丧失还款能力仍继续透支使用信用卡，经发卡银行以电话和短信等形式多次催收，已超过三个月，仍无法归还，其行为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主客观要件，故被告人李万仓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李万仓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万仓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19年6月7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李万仓退赔赃款人民币52934.97元，发还被害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李双毅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毛程达

速 录 员 杨梦萱

附：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